

现金折扣协议书

甲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潍坊振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于 2024年02月04日 以现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人民

币：¥ 10,309.28 元（大写：壹万零叁佰零玖元贰角捌分）。

同时，乙方给予甲方 3.00% 的现金折扣，

共计¥ 309.28 元（大写：叁佰零玖元贰角捌分），即乙方

同意放弃人民币：¥ 309.28 元的应收债权；因此本次甲

方实际支付乙方 ¥ 10,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。

二、本协议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现金折扣或放弃的债权，甲方不再
负有支付义务，乙方自动放弃此部份的应收货款债权，永不追
究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，并各执一份作为双方
记账依据。此协议复印件与扫描件均有效！

甲方：（章）

2024年02月04日

乙方：（章）

2024年02月04日

